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283 万元，其中 76,960 万元用于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2,823 万元用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25,500 万元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计划用途，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收益与其他方共享之情形，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投资用途使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专款专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